《产品质量法》视角下产品“缺陷”概念的立法革新

沈楠欣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南京

【摘要】本文聚焦于《产品质量法》中“缺陷”概念的立法重构展开深入探讨。在当前法律体系框架内，“缺陷”概念的界定存在着很多模糊地带，这种不确定性在司法实践当中引发了很多操作难题。为顺应新时代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提出的要求，本文对“缺陷”概念进行了精确界定与深度细化。通过明确概念内涵与外延，有效提升了立法条款的可操作性。与此同时，本文充分借鉴国外在产品质量监管领域的先进经验，构建了一套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缺陷”认定制度。这一制度的建立，有助于从源头上提升我国产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产品质量法》不断完善与发展，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关键词】产品责任；产品缺陷；不合理危险；强制性标准

【收稿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DOI】10.12208/j.sdr.20250040

The legislative innovation of the concept of product "def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duct Quality Law

Nanxin Shen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Abstract**】This paper delves into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the legislative re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defect" in the Product Quality Law. Within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there are numerous ambiguities in the definition of the "defect" concept, and this uncertainty has led to many operational challeng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 the new era, this paper precisely defines and thoroughly elaborates on the concept of "defect". By clarifying its connotation and extension, the operability of legislative provisions is effectively enhanced. Meanwhile, this paper fully draws on the advanced experiences of foreign countries in the field of product quality regulation to establish a scientific, reasonable, and operable system for identifying "defect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ystem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safety standards of China's products from the source, safeguarding consumer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moting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 Quality Law, and holds significant and far-reaching implications in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spects.

【**Keywords**】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defect; Unreasonable danger; Mandatory standard

1 研究背景和意义

在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强化质量法律制度建设成为提升质量管理工作成效的关键议题。其中，对《产品质量法》展开全面修订工作，已被正式纳入人大立法规划的首要专题。而“缺陷”这一核心概念在法律层面的精准界定，无疑是该法律制度建设的重中之重。自 1993 年《产品质量法》首次以法律条文形式对“缺陷”概念作出界定以来，围绕“不合理风险”与“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简称“不合强标”）的二元认定标准之争便持续不断。这种因立法表述模糊而产生的法律适用真空，不仅长期困扰着司法实践，导致同类案件裁判尺度不一，更成为制约我国出口商品国际竞争力的制度性障碍——部分国家常以我国产品存在“潜在缺陷”为由实施歧视性召回措施，严重损害我国企业海外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在沿袭《侵权责任法》

作者简介：沈楠欣（1999-）女，江苏盐城人，硕士在读，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立法传统时，虽在“产品责任”章节中延续了“缺陷”概念的使用，却仍保持立法留白状态，未对其法律内涵作出明确界定。这种立法处理方式既延续了《产品质量法》既有的立法争议，又因《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的体系定位，使得“缺陷”概念的模糊性影响进一步扩大。在此背景下，厘清“缺陷”的立法边界，明确其体系功能与价值导向，已成为《产品质量法》修订过程中无法回避的核心命题。本研究拟基于我国质量法治建设的现实需求，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立法完善建议，为《产品质量法》的修订提供理论支撑与方案参考。

2 我国“缺陷”概念立法界定及“合强标”判定引发的歧义探究

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缺陷”概念的认定虽以“不合理之危险”作为核心判定标准，但立法表述上创新性融入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这一实质性判断要素。这种“二元内核”立法模式既需考量产品对人身财产安全的潜在风险程度，又需审查其是否满足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两种判定路径的交叉适用极易引发法律解释上的分歧[1]。

2.1 我国“缺陷”概念的立法内涵解读

《产品质量法》第 46 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缺陷”立法涵义之理解与把握，需借助法律解释方法，消解文字歧义。法律解释首遵文义解释，“缺陷”应严格依第 46 条字面语义阐释。产品责任以保障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中“人身、财产安全”为要，依 1988 年《标准化法》，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国标、行标为强制性标准，条文核心要素可归为“产品存在不合理危险”与“产品不符合强制性国标、行标”，即“不合理危险”与“不合强标”[2]。

2.2 “合强标”要素语义模糊，衍生“缺陷”界定难题

基于立法歧义分析，第 46 条所呈现的“不合理危险”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二元核心要素表述，将“缺陷”涵义的解释置于法律适用的关键且复杂的位置，导致缺陷构成判断与确认面临双重依据的争议。具体而言，“不合理危险”与“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可独立作为“缺陷”的判定依据：首先，对于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若其不符合该标准，则可判定为缺陷；其次，对于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以不合理危险作为判断其是否构成缺陷的依据。

当前存在两处疑虑：其一，产品不符强制性标准，但仅不符非强制性要求，从危险实质看并无“不合理风险”，然严格依“不合强标即缺陷”文义，法律上仍认定为缺陷，此合理性存疑；其二，产品符合强制性标准却存“不合理风险”，依“不合强标即缺陷”反向逻辑推定为无缺陷，此科学性存疑。首问源于强制性标准制度，我国原允许整体与部分强制，存在混合型强制性标准，若产品仅不符其中非强制性技术规范，不应认定构成缺陷[3]。但我国强制性标准体系已重大改革，现行标准须整体强制，上述情形将随制度变革而消解。

3 “缺陷”概念于民事基本法架构中的立法“留隙”与积弊隐忧

学界与实务界已意识到“缺陷”定义“不合理危险”与“不合强标”双重表述引发的立法歧义，但现行立法演进未消弭二者判断争议。民事基本法对产品责任基础概念立法“留白”，使《产品质量法》“缺陷”定义漏洞积延，构成执法实践内生阻碍。

3.1 《民法典》产品责任“双轨”机制下“缺陷”概念的立法“空缺”

从《侵权责任法》至《民法典》，产品责任基本法形成“双轨”体系，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立法，为保障工业化产品领域消费者人身财产及公共安全，法定科设生产者、销售者召回义务，以阻断、消除产品“不合理危险”损害风险。召回义务兼具公私法意义，召回侵权责任构建成国际现代产品责任法新领域。2009 年《侵权责任法》第 5 章将召回纳入产品责任，科设侵权法召回义务，变事后救济为事前干预与不作为责任，促成“双轨”体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4 章承继此框架，完善聚焦召回制度。

可见，产品责任基本法“双轨”体系顺应现代产品责任制度发展新趋势，《民法典》体系效益高于民事单行法。现行产品责任规范架构由《民法典》与《产品质量法》搭建，整体规范逻辑不仅是新法与旧法关系，更是基础法体系化支撑特别法关系。《民法典》沿袭原《侵权责任法》，未对“缺陷”等产品

责任基本概念明文规定，立法“缄默”使“缺陷”定义争议未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仅就产品责任“损害”赔偿范围作解释，未对“产品”“缺陷”基础概念给予足够关注。

3.2 隐性“合强标”立法歧义致召回适用受阻

《产品质量法》“缺陷”概念未虑召回制度，但在现行产品责任框架下，需用于缺陷产品召回场景。“缺陷”定义立法歧义导致的缺陷判定与认定漏洞，于缺陷产品侵权责任中适用，或仅引发个体私益性裁判不公。而用于缺陷产品召回时，则可能产生公共化、群体化制度风险，典型体现为我国在国际贸易中遭遇的歧视性召回事件。部分域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全球市场发起缺陷产品召回时，却对中国市场实施歧视性措施，将中国市场排除在召回范围外，拒绝召回缺陷产品，严重侵害我国消费者权益，扰乱我国市场秩序[4]。

在多起歧视性召回重大案件里，涉事方均借助我国强制性标准作为“合法性依据”，引用《产品质量法》第 46 条关于“缺陷”的定义，逆向推导出“符合强标即不构成缺陷”的隐含命题，主张其产品符合我国相关强标，为歧视性召回行为进行“合法合规”辩解。强制性标准以安全保障为核心，技术要求处于我国标准体系中的较低层次，仅是产品缺陷构成的必要条件，而非绝对条件。若将其视为绝对要件规则，将降低进入中国市场域外产品的质量安全法定标准。因此，产品缺陷立法界定中“不合强标”确定缺陷构成的开放性内容，为不良国家及其企业提供了可利用的法律漏洞。

4 《产品质量法》体系下“缺陷”概念重构方案的正当性论证

构建“缺陷”概念乃《民法典》赋予《产品质量法》的立法任务，蕴含民事基本法与特别民法关系“解构—重构”脉络。作为产品责任制度核心概念，《产品质量法》中“缺陷”定义的立法规划，应体系化融入《民法典》产品责任制度框架，审慎考量《标准化法》等相关立法重大变动，充分汲取我国司法、执法实践长期积累的合理要素。

4.1《产品质量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缺陷”定义思路剖析与评鉴

现行“缺陷”概念的关键，在于如何处理《产品质量法》第 46 条后半句“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其表述为“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行标，不符合即构成缺陷”。最直接的修改办法是删除。从已公布的《产品质量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第 108 条第 4 项“缺陷”概念重构方案可见，其采用此思路，将“缺陷”界定为“产品存在危及人身、其他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此方案与国际产品责任立法普遍遵循的“不合理危险”或“合理安全期待”原则一致，显然是恰当选择[5]。

然而，中国法治实践秉持“问题导向”的立法风格。产品“缺陷”以“不合理危险”为概括性内涵，其“危险”的“合理性”以普通人期望标准为判断依据。但合理期待的安全性具有不确定性与主观性，裁判实践中需法官个案认定，自由裁量难免主观，如何保障主观安全预期的客观性与合理性，成为法律评判的难题。引入强制性标准作为初步判断的客观工具，可判定和明确明显缺陷状态，提升法律判断的可操作性。

4.2 “缺陷”概念立法重构的方案建议与依据阐释

在维持现行《产品质量法》第 46 条内容前提下，填补“不合强标”规则语义漏洞，阻断其隐含反命题。把“合强标”置于“不合理危险”核心要素考量，达成概念语义的完整闭环。同时，为解决原立法歧义引发的实践规则误区，于“缺陷”概念中明确不认可“合强标”免责抗辩，表述方案建议如下：

（1）“不合理危险”内核下“缺陷”定义的“强标”判断要素剖析

“不合理危险”表述虽具宽泛涵摄性，但模糊特征致缺陷认定缺乏可操作性。我国强制性标准以保障“安全”为核心，融合技术性与“准”法规范，契合产品“危险”性评判。“统一性技术要求”提供客观工具，全国适用且具法律强制效力，保障权威性与可操作性。其以产品安全合规为据，搭建公私法合作框架，使缺陷判断更具分配正义理性[6]。

从举证责任看，依《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生产者承担免责抗辩举证责任，但被侵权人仍需证明缺陷产品侵权基本事实，包括“正当使用”下缺陷产品致损事实、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鉴于受害人与生产者间信息与技术能力不对称，从分配正义出发，受害人举证责任应限于初步证明。立法应为受害人

提供缺陷判断工具，使证据客观、公开且具操作性。强制性标准作为法定技术规范，能嵌入私法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证明，可作为法律事实或证据援引。在“缺陷”立法定义中保留强制性标准为判断要素，既契合法理逻辑，又符合我国标准化制度特色与长期规则适用习惯[8]。

（2）基于新《标准化法》明确“缺陷”概念中的“标准”要素

建议将表述“产品有符合保障人身体健康和安全、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改为“产品有强制性标准的”。原因在于，保障人体健康、安全以及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均属于强制性标准范畴。当前，强制性标准体系已从国家、行业、地方三级精简为仅保留强制性国家标准，仅在法定例外的极少数情况下，才允许制定强制性的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基于此，采用“强制性标准”这一总概念更为恰当[7]。同时，强制性标准需整体强制、明确规定，在基础制度层面已排除“符合强制性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技术要求”这种情形，无需再考虑此类情况。

（3）增加第三句“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仍存在不合理危险的，仍构成缺陷。不得仅以符合强制性标准作为不构成缺陷的抗辩事由。”[9]

标准要素引入“缺陷”定义，旨在“不合理危险”框架下明确外延边界，而非限缩“不合理危险”。强制性标准要素非独立判断规则，“合强标”但有不合理危险仍构成缺陷。“缺陷”定义立法歧义，因“不合强标”要素在概括性核心要素下未闭环，致“合强标”有不合理危险情形溢出“缺陷”框架，形成“合强标即不缺陷”的免责抗辩。弥补漏洞应反向操作，即“不合强标”要素表述闭环，将“合强标有不合理危险”纳入“缺陷”，并明确“不得仅以‘合强标’作为‘缺陷不存在’的免责抗辩”。

5 结语

本文对“缺陷”概念进行了精确界定与深度细化。通过明确概念内涵与外延，有效提升了立法条款的可操作性。与此同时，本文充分借鉴国外在产品质量监管领域的先进经验，构建了一套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缺陷”认定制度。这一制度的建立，建议《产品质量法》修订中对“缺陷”术语表述为：“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产品有强制性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但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仍存在不合理危险的，仍构成缺陷；不得仅以符合强制性标准作为不构成缺陷的抗辩事由。”有助于从源头上提升我国产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产品质量法》不断完善与发展，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参考文献

[1] 李雅男.人工智能产品的缺陷认定规则重构（英文）[J].China Legal Science,2024,12(05):75-105.

[2] 徐钧,张云.新型产品的缺陷认定研究——从“萝卜刀”是否构成缺陷产品说起[J].标准科学,2024,(08):114-119.

[3] 郑志峰.人工智能产品责任的立法更新[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2(04):3-17.

[4] 洪乐平.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完善研究[D].昆明理工大学,2024.

[5] 杨立新.人工智能产品责任的功能及规则调整[J].数字法治,2023,(04):27-39.

[6] 张灏.产品质量法视角下产品缺陷的实质内涵与认定标准[J].中国质量监管,2023,(07):88-89.

[7] 李子健.智能汽车产品缺陷认定法律问题研究[D].昆明理工大学,2023.

[8] 郑志峰.自动驾驶汽车产品缺陷的认定困境与因应[J].浙江社会科学,2022,(12):48-58+156-157.

[9] 俞雪雷.我国产品缺陷认定标准的完善路径—《产品质量法》第 46 条与美国实践的比较研究[J].产业创新研究,2022,(22):17-19.

版权声明：©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